

旧事

# 做上亲

谭智勇

我幼时发过一次高烧,烧了两天,烧得说胡话。发高烧在现在只是很普通的小病,那时缺医少药,家里人吓了个结实。我们家的一个长辈说可能是八字不好,不好养,要拜个崽女生得多且个个周全的人做干娘才不会生病。母亲便在地主的娘——酒埠江镇给我找了个生了四个女两个崽的人做我的干娘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的一个正月初六日,干娘的大女儿出嫁,嫁到本镇的一个村。那时干娘家那边的乡俗,新娘出嫁那天,新娘家里要去人到新郎家做上亲并住上一晚;新郎家里要派个辈分比较高的人,一般是新郎的姑父或是姨父来接上亲;去做上亲的人,必须是清一色的男人,女的不能去,就是新娘的母亲也不能去。那时候做上亲是件很体面的事情。干娘家去做上亲的人有新郎的祖父、堂祖父、外公、老姑父、老姨父、父亲、叔叔、舅舅、姑父、姨父、弟弟,我是干娘的干崽,也就是新娘的干弟弟,也被安排做上亲。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做上亲,印象颇为深刻,一直留在记忆深处。

那年的正月初六日,天气晴朗。天气好,大家的心情就好,干娘家里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笑容。早饭后,先放炮仗将嫁妆送走,接着放炮仗送走新娘。新娘走后约半个小时,来接上亲的人在大门口点燃炮仗,请各位上亲动身。炮仗响完,二十一位上亲鱼贯出大门,辈分高的走前面,我辈分低,年纪最小,走在最后面。上亲都出门后,接上亲的人对辈分高的上亲说走大路是沿公路而行,要走三个小时才能到;走小路要走歪翻山,走两个小时就能到。问走大路还是走小路。几个辈分高的上亲都说天气好,路干,不会弄脏鞋,走小路翻山时,几个辈分高、上了年纪的上亲虽然有点气喘吁吁,依旧是笑容满面。

新郎家安排放炮仗迎接上亲的人,早早地站在房子前面的禾堂等候上亲的到来。我们一走到禾堂,他就点燃炮仗,新郎的父亲则站在大门的前面和二十一位上亲一一握手。

堂屋里摆着六张四方桌子,每张桌子下放着一盆木炭火。左边三张桌子上都贴了红纸,红纸上写着上亲席三个字。一张桌子坐八个人,我们二十一个上亲分坐在三张桌子旁,每一桌新郎家都安排了一个人陪上亲。上亲都坐下后,先是发给每个上亲一包常德牌香烟,接着给每个上亲上一杯热茶,然后用搪瓷果盘端来一盆堆起好高的自己做的兰花糕、小片花、油条、麻圆、油酥红薯片、炒花生之类的干果子。

约莫吃了半个小时的果子,便开始上酒上菜。酒是自酿的米酒,菜是堆堆九大碗。我对其他八大碗菜已经没有印象了,印象深刻的是那碗火候刚刚好、肥而不腻的扣肉,平常不吃肥肉的我,也吃了一块。

饭后,专门泡茶的人给每个上亲端来一杯热茶。那时候没有电视看,也没有手机玩,还没有兴起打牌,年纪大、辈分高的上亲有人陪着喝茶吃果子讲时闻(聊天),我们几个年轻的上亲就随意四处溜达溜达,看看异乡的风景。

夕阳西下时吃晚饭。晚饭后半个小时的样子,十几个年轻的小伙和姑娘笑嘻嘻的来到新郎家,新郎连忙出来发烟、发糖果。一个小伙子笑着说:“我们是来闹洞房的。”所谓闹洞房,就是和送新娘、接新娘的四个年轻的姑娘进行唱歌比赛,每当对方唱完一首歌,就有人大声起哄:“唱得好不好?”

“好!”  
“还来一首要不要?”  
“要!”

那气氛,堪比当今的明星演唱会。半夜十一点的样子,新郎家里管事的在禾堂放响了炮仗,炮仗一响,闹洞房的人都有说有笑地走了。陪

上亲的人请每一个上亲坐席吃“脱衣礼”。所谓的“脱衣礼”,相当于当今的夜宵。冠名“脱衣礼”,我的理解就是吃完就脱衣服睡觉的意思。“脱衣礼”菜不多,六碟子纯荤菜:姜片炒鸡肉、胡椒粉炒猪肚片、胡椒粉炒猪肝、辣椒炒肉丝、辣椒炒猪腰舌、红烧鱼块。吃完“脱衣礼”,三个女的用搪瓷脸盆、木桶打来热气腾腾的热水请上亲洗脸、洗脚,辈分高的先洗,分七次洗完。

洗漱完毕,陪上亲的人安排上亲睡觉。那时候的乡俗,上亲是放炮仗接过来的贵客,不能出新郎家里的门去别人家睡,否则就是对上亲的不尊重,上亲甚至可以当场发飙。新郎的家人,包括新郎的父母都去左右邻舍借宿,将床让给上亲睡。新郎家里总共让出了四张床,陪上亲的人安排辈分高的上亲两人睡一张床,安排了八个上亲睡床,其他十三个上亲去楼上睡通铺。我自然是到楼上睡通铺,这是我平生第一次睡通铺,心里有些好奇。

这时,新郎家进来三个捧着手电筒的人,三个人都笑着说:“来接人睡觉。你安排了哪几个人去我家睡?跟我走吧。”

新郎的父亲和母亲连忙说:“坐坐,抽烟吃果子喝茶。等安排好上亲睡下,就跟你们走。劳烦你们来接。”

“隔墙隔壁的,说什么劳烦喽,你们帮过我们还少吗?”三个人都这样说。

新娘的舅舅说:“我这外甥女婿对了人家。他们家和左右邻舍的关系这么好,说明他们一家人做人人都做得好。家境差一点不要紧,要紧的是人要好。”

接上亲的一边将十三个上亲往楼上带,一边说:“被子和席子,枕头都在去年底晒过几天太阳的,干干净净的,请各位放心睡。”新郎家的房子是砖木结构,楼板都是木板,即使放轻脚步在楼板上行走,楼板还是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。十三个上亲跟随上亲的人走进二楼南边的一间房子,我在并不明亮的灯光下观看房子里的一切——房子的墙壁是土砖砌的,没有粉刷石灰,用图钉钉上白色的塑料布;房顶上也用图钉钉上白色的塑料布;房子东西两边紧挨着墙壁铺着两排厚厚的稻草,两排稻草的中间留一道尺把宽的通道,东边的稻草上铺着四张草席,西边的稻草上铺着三张草席,每张草席上放着两只枕头和一床被子。被套上的图案是黑白相间的格子,应该是自己织的布,自己染的色。通铺原来是这个样子。陪上亲的人说:“条件有限,多包涵。”有个年纪稍大一点的上亲一个人盖一床被子,其他人两个人盖一床被子。我脱掉外面的衣服钻进被子里,被子上除了淡淡的洗衣粉的香味,没有其他的异味。

虽是天气寒冷的正月,房间里也没有什么可以升温的东西,因为一下子进来十三个阳气充足的男人,房间里一下子暖和起来。虽睡在草席上,没有一个人说冷,草席下面的稻草松软且散发着清香,我和其他人一样,很快进入了梦乡。

第二天早上起来下楼,陪上亲的人站在楼梯口,对每一个睡通铺的上亲陪小心:“条件不好,让你们睡得舒服,莫怪莫怪!”

走在最后的我说:“通铺很好睡,我睡得蛮舒服,我有得一点怪。”

听到的人皆笑。

昨天晚上打热水给上亲洗漱的三个女的,今天早上继续打热水给上亲洗漱。

吃完早饭,新郎家里打发每个上亲四样礼品:六块钱、一块布料、一块香皂、一双袜子。那时候没有红包,钱和其他三样礼品一样,中间裹着一条红纸。

炮仗一响,除了留下一个上亲接新娘进门,其他二十个上亲高高兴兴地从原路返回。

脸、擦眼屎、整理毛发、洗臭脚丫,嘴里一直“呜呜”地发出不满的呜呜声。等我们刚一松手,它立马跑得远远的,伸出粉红的舌头不停地舔舐身体,好像身上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似的。

虽然驯化没有达到想要的效果,但我没有气馁,仍然在不断尝试,该剪指甲了。鉴于它前两次表现,觉得它不太可能乖乖地配合我。于是准备了浴巾,趁它不注意时裹住它,只拉出需要剪的一只爪子。它全身在浴巾里扭动挣扎。我在老公的协助下,给它剪完指甲后浑身冒汗。当然,它没感受到享受,我也没感觉到温馨。剪过指甲后,它都闷了一会儿,又开始日常跑酷,从椅子上跑到桌上,从床上蹬到窗台上。因为爪子变钝,“啪”的一声,它重重地摔在地上。我赶紧跑过去看它有没有受伤,它用哀婉的眼神看着我,然后垂头丧气地坐在角落发呆。

这个眼神让我幡然醒悟:小乖是小乖,它不是别的任何小猫。它喜欢在我洗衣时玩水,它喜欢踩在我身上喊我起床,它开心时喜欢发疯般地跑酷,它不喜欢任何一种驯化试验。

看着小乖倔强的背影,我不由得联想到了教育孩子,万物发展,其理相通,孩子的成长也是一样的道理。我们不能跟风,而应该根据自己孩子的特点,遵循成长的规律,正确引导,因材施教,激发孩子自身的能量快乐成长。

本版各栏目投稿邮箱  
zzrbsg@163.com

记事本

## 青丝渐雪

殷运良

午后的阳光透过纱帘,在床单上投下斑驳的光影。我正昏昏欲睡,忽然感觉枕边人动了动。他侧过身来,手指轻轻抚上我的鬓角,那触感像是春风拂过麦田,温柔中带着几分迟疑。

“怎么长了这么多白头发了?”他的声音里裹着心疼,“这些年,你太操劳了。”我翻了个身,把脸埋进枕头里,笑道:“人都会老的,长几根白发算什么。”话虽这么说,心里却不由得想起8年前的那个下午。

那是小女儿雅雅刚出生不久,我在衣帽间整理婴儿的衣裳。婆婆端着温水进来,要给我洗洗屁屁。她从我身边经过时,手肘不小心碰到了我的头发。“运良!”她突然叫起来,“你都有白头发了?”那语气,活像是发现了什么了不得的大事。

我继续叠着衣服,头也不抬地说:“妈,我都嫁到你们邓家十二年了,从武陵考到攸县,工作单位换了好几家,哪能不长老呢?”

婆婆没说话,但我从镜子里看见她的眼神。那目光先让我想起远在千里之外的母亲。出嫁时,母亲拉着我的手说:“以后,婆婆就是你的亲娘了。”这些年,我一直记着这句话。婆婆待我也确实如亲生女儿一般,连我头上新添的几根白发都能让她心疼半天。

“别动,我给你拔掉!”丈夫不知什么时候找来了小镊子,正小心翼翼地拨开我的头发。他的手掌宽厚温暖,指腹有些粗糙,那是常年劳作留下的痕迹。此刻,这双手却出奇地灵巧,像对待什么珍宝似的,轻轻挑起一根白发。

我能感觉到他的呼吸喷在我的头皮上,温热而均匀。他左手按着我的脑袋,右手捏着镊子,眼睛瞪得老大,活像个正在拆弹的排爆专家。“咔嚓”一声轻响,一根白发被他连根拔起。

“疼吗?”他问。

我摇摇头,心里泛起一阵甜蜜。他拔得很认真,我数得仔细。一根、两根、三根……每少一根白发,我就忍不住偷笑,好像这样就能把流逝的时光追回几分。可抬头看他,却发现他眉头微蹙,嘴角绷得紧紧的。这个平日里雷厉风行的男人,此刻却为几根白发发愁容满面。

阳光渐渐西斜,房间里浮动着细小的尘埃。我望着天花板,忽然想起小时候母亲给我梳头的情景。那时候,她的手指也是这样在我发间穿梭,偶尔会拔一两根开叉的发梢。以前,我帮大女儿优优梳头。如今,轮到我给小女儿雅雅梳头了。时光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流走着。

“别拔了,”我握住他的手,“留着吧,这是岁月的勋章呢。”

他愣了一下,随即笑道:“胡说,你才多大年纪。”但手上的动作却停了下来,转而轻轻抚摸我的头发。我们就这样静静地躺着,听着窗外树叶沙沙作响。

《诗经》里说:“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。”年轻时读来只觉得浪漫,如今才懂得其中的分量。“偕老”二字,意味着要一起面对镜中的皱纹,要接受彼此鬓角的白霜,要在柴米油盐的琐碎里,依然能看见对方眼中的星光。

晚饭时,小女儿雅雅突然指着我的头发说:“妈妈,你头上有雪花!”童言无忌,却让我我和丈夫相视一笑。是啊,这世上哪有什么永恒的黑发?青丝终会染雪,就像春天总会过去,就像孩子终会长大。我们能做的,不过是在时光的长河里,珍惜每一个相守的瞬间。

夜深了,丈夫已经睡熟,我轻轻抚着自己的鬓角,那里还残留着他手指的温度。白发拔了又长,就像野草一样顽强。可正是这些倔强的东西,记录着我们共同走过的岁月。它们无声地诉说着:你看,我们一起经历了这么多。

窗外的月光洒进来,在地上画出一道银色的线。我忽然想起婆婆说过,她年轻时也曾为公公拔过白发。如今轮到我了,这大概就是生命的轮回吧。一代人老去,一代人成长,唯有爱与牵挂,如同不灭的星光,永远在家的屋檐下闪烁。

明天太阳升起时,我的白发或许又会多出几根。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?至少此刻,有人愿意为我俯身,一根一根地细数它们。

随笔

## 爱情是盐

刘克胤

我一直不理解“爱情至上”的人是怎样生活的。因为,在我看来,爱情顶多是盐。试想一下,在烹饪生活佳肴的时候,没有盐固然不成,但只有盐又怎么成呢——不饿死也会成死啊!就像一日三餐,一次两次少盐寡味尚能接受,长期少盐、缺盐,则会导致体内电解质失衡,降低神经肌肉的兴奋度,引发焦虑、烦躁,甚至呼吸衰竭;若硬要把盐当主食,舀一勺直接送进嘴里看看,那尖锐的咸味会瞬间让人皱眉咧嘴,呛出泪来。爱情也是如此。它点缀生命,激发热情,把它当作生命的全部,生活反倒会变得异常苦涩,难以维系。

持“爱情至上”态度的人,不仅太过偏执,而且极端自私。像琼瑶言情小说中的那些角色,终日沉浸在自己编织的浪漫幻想中,因为爱一个人而神魂颠倒,死去活来,不是疯子,便是蠢蛋。现实中,也不是没有这样的人。他们一旦陷入爱情的漩涡,便视工作、友情、家庭如无物,好像整个世界窄得只剩下他眼中的那一个人,看似深情,实则脆弱,一根稻草就能把他压垮,一阵微风就能把他吹倒。我朋友家有一位姑娘,为了追随一个男人,辞掉家乡稳定的教师工作,远赴陌生的城市。到了那里才发现,男人对她的热情早已消退,最后只能狼狈地回到家乡,重新开始。

如果让我给天下的痴男怨女作指导,我会说:除非天下只剩一个男人,就非他莫嫁;除非天下只剩一个女人,就非她莫娶。世界这么大,人生这么长,为了一棵树放弃整片林子,这样做,不一定值得。

绝大多数人都应该赞成这样的主张:婚前谈爱情,婚后谈生活。如若婚后依然迷恋或执着于婚前的那种浪漫,这样的婚姻大都注定要失败。我想,这很可能是存在主义哲学大师萨特为什么终生不娶的原因吧。他肯定深知婚姻的本质,不是永恒的浪漫,而是日常的共处。他与波伏娃的关系,并未走入婚姻,却建立了一种更为自由而深刻的联结,这远非一众肤浅狭隘的谈情说爱者可以理解的。

所以,通常的情况是,要么死守那份浪漫的爱情,要么埋葬一纸现实的婚姻。很多人无法接受婚姻的平淡,总想着找回恋爱时的热烈,结果越追越远,越追越累。殊不知,婚姻的真正价值,不在于持续热恋,而在于共同成长。

爱情是感性的,婚姻是理性的;爱情是精神的,婚姻是物质的;爱情是梦幻的,婚姻是现实的。就像有些人,在人生的某个阶段,遇到了让自己心动的人,一旦轰轰烈烈地相爱一场,即便没有走进婚姻,这段爱情也会成为记忆里珍贵的片段;有些婚姻,或许起初并没有深厚的感情基础,但在日复一日的相处中,两人相互扶持,共同经营家庭,也能把日子过得踏踏实实,其乐融融。

万物无常。爱情也难得永恒,婚姻也不一定坚守一生一世。曾经爱得死去活来的两个人,可能因成长轨迹不同、价值观存在差异,慢慢变得无话可说,爱情的火焰也随之熄灭;有些夫妻,则可能因生活中的重大变故,或是一方的背叛,最终选择结束婚姻,各自开始新的生活。在当代社会,这可能已经成为一种常态。我想说的是,不必为爱情的逝去而过度悲伤,也不必为婚姻的结束而一蹶不振,学会接受生活的无常,是一种智慧,收获一份释然,何乐而不为呢?

至于无爱之性,乃动物本能,不好一概而论。很多夫妻并不相爱了,但生活在一起,仍然有性的互动。这或许是因为习惯了对方的存在,或许是为了满足生理需求,又或许是为了维持家庭的表面和谐。很少听说这种存在于婚姻中的无爱之性不合常理,并为世人排斥。

爱情是盐,不是饭。它能调味,不能充饥;它能点亮生活,不能代替生活。真正成熟的人,懂得在爱情中保持自我,在婚姻中承担责任。既不把爱情神化,也不把婚姻妖魔化。他们知道,生活这锅汤,需要盐,也需要水,需要火,需要耐性,需要一颗不轻易沸腾、也不轻易冷却的心。

的事。就像青春年少时的暗恋,只是单纯地喜欢一个人的模样、一个人的笑容,不掺杂任何现实的考量,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一旦双方的热情终于冷却,或是一方另有选择,解释清楚,好聚好散,说声再见就算两讫了。

婚姻就不同,两人结合,组成家庭,便是一个责任共同体,不仅有道德上的困惑,还有法律上的制约。结婚后,要对对方负责,要对家庭负责。对方生病时,要悉心照料;家庭遇到困难时,要共同承担;做出重大决策时,还要顾及家人的感受。就说最常见的择业吧,是追求高薪和个人发展,还是多考虑工作地点是否方便照顾家庭,工作强度是否会影响到家庭生活?何况,婚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,离婚也需经过法定的程序,涉及财产分割、子女抚养等诸多问题,轻轻松松一句“离婚吧”,怕是想得那么简单了。

恋爱中的人肯定是盲目的,要不,怎么会情人眼里出西施。我猜,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,要么环境所限,没有遇上真正的西施;要么条件不足,没法吸引真正的西施。

生活圈子的大小,决定了视野的宽窄。只在几个人的世界里转圈圈,可供选择的对象少之又少,怎么可能发现山外有山、天外有天呢?走出小天地,放眼世界,人海茫茫,正可谓“莫愁前路无知己,九州何处缺佳人”,总有一个合适的。因此我说,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,恐怕既是为情所迷,也是迫于无奈,这话应该不出格。

我不苟同“婚姻是爱情的坟墓”这类说辞。应该看到,由婚姻慢慢培养出来的爱情,虽不惊涛骇浪,却能细水长流,润泽心田。这种爱情,藏在生活的点点滴滴中,无需山盟海誓,只需默默厮守。

我岳父岳母都是上世纪二十年代初出生的,他们结婚前从未见过面。整整七十年夫妻,互敬互爱,没有红过一次脸,没有拌过一次嘴,岳母偶尔说到岳父的不是,岳父最多当着子女的面自嘲一句“你妈妈又批评我了”。这样一对夫妻,方圆十里八村,哪家不尊重、哪家不羡慕?这种承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结成的夫妻,由陌生到熟悉,由尊重到信任,相濡以沫,白头偕老,相互之间那份依赖,那份日常关心和体贴,如果不是爱情,又是什么呢?

说白了,爱情,主要还是性的吸引,就像动物之间的求偶,通过展示自己的魅力来吸引异性,五官、身材、肤色、声音乃至体味,这些外在的特质,都会在两性吸引中起作用。

无性之爱——柏拉图式的爱,只是一个虚幻之境,就像海市蜃楼,它属于未来时,而非现在进行时,罹患严重心理疾病或严重生理疾病的人,才会乐此不疲。现实生活中,很少有人能真正做到只追求精神上的爱恋,而完全忽略身体上的吸引。

至于无爱之性,乃动物本能,不好一概而论。很多夫妻并不相爱了,但生活在一起,仍然有性的互动。这或许是因为习惯了对方的存在,或许是为了满足生理需求,又或许是为了维持家庭的表面和谐。很少听说这种存在于婚姻中的无爱之性不合常理,并为世人排斥。

爱情是盐,不是饭。它能调味,不能充饥;它能点亮生活,不能代替生活。真正成熟的人,懂得在爱情中保持自我,在婚姻中承担责任。既不把爱情神化,也不把婚姻妖魔化。他们知道,生活这锅汤,需要盐,也需要水,需要火,需要耐性,需要一颗不轻易沸腾、也不轻易冷却的心。

